

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111 年度專業短片與攝影競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，及提升民眾對職能治療專業的認識，擬藉本活動之各項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，啟發會員學習興趣及成就，並向社會大眾宣傳職能治療專業服務的理念與價值。

二、參賽者資格：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。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，如為團體參賽者，以 4 人為上限，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。學生組至少一半組員必須有學生身分，包含五專、大學及研究所。

三、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：

(一)短片比賽：

為配合 WFOT 的徵稿主題，本次影片競賽的主題為「職能敘事」，片長以 3-5 分鐘為限且為原創影片但須電腦可以讀取。短片規格不低於 720X576 像素，且所有遞交之參賽作品必須燒錄於 DVD 光碟內，光碟上必須清楚註明作品名稱、檔案名稱、學校或機關名稱，以及製作人名單。

「職能敘事計畫(Occupational Narratives Project)」是 WFOT 架設的一個全球職能故事影像資料庫，向民眾展示各國及各文化有意義的職能活動，歡迎臺灣職能治療工作者及學生自由上傳影片(每部影片長度 4 分鐘內)，此資料庫於 2022 年 WFOT 大會時啟用。

(二)攝影比賽：拍攝有關職能活動之照片。參加比賽照片正片或數位皆可，惟負片、拷貝片、翻攝或不符合規定作品不予評審，數位圖檔則須為電腦可讀取格式。

相關詳細規格如下：

1. 正片作品：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，規格不拘。參賽作品須沖印 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（不得格放），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，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（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）。
2. 數位作品：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,020 萬（3,872x2,592）畫素以上。參賽作品須沖印 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（不得格放），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，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。
3.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髒點修除、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，惟不得以圖層、合成、插點放大、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。圖檔如經數位影像軟體處理，應另建資料夾儲存。

(三)各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：

獎項 \ 競賽項目	短片	攝影
金牌 (1名)	獎金 NT\$5,000 元 金牌獎獎狀	獎金 NT\$3,000 元 金牌獎獎狀
銀牌 (1名)	獎金 NT\$3,000 元 銀牌獎獎狀	獎金 NT\$2,000 元 銀牌獎獎狀
銅牌 (1名)	獎金 NT\$1,500 元 銅牌獎獎狀	獎金 NT\$1,000 元 銅牌獎獎狀
最佳人氣獎 (1名)	最佳人氣獎獎座	最佳人氣獎獎座

四、參賽報名：

(一)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，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兩件為限。

(二)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（或至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ot.org.tw>/活動公告自行下載相關檔案）。

五、報名送件：每一參賽作品分兩階段送件。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：

1. 截止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2. 送件清單如下：

(1) 短片比賽：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（pdf 格式）、影片劇照 5 張（pdf 格式）或 30 秒之片花（wmv 或 mp4 格式），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本會報名。

(2) 攝影比賽：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，以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；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（1,000 萬畫素以上）一張，將光碟與照片一起郵寄本會報名。

參賽項目	報名參賽者應備文件						
	競賽報名表	作品說明表	聲明書	著作權同意書	肖像權同意書	相關作品 (照片、片花等)	光碟片 (內含前述各項表單之 PDF 檔與相關作品電子檔)
短片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攝影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
3. 各項目在第一階段審查後，入選各 15~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
4. 本會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，並提出評審委員提問，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前回覆。

(二)第二階段複審：入選複審之作品將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前由評審委員完成評選。

六、作品評審：

- (一)評審委員會由審查作業以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主委、專業推廣委員會主委及職能治療專家學者 1-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，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進行評選。
- (二)最佳人氣獎將於本會 Facebook 粉絲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taroc1982>)公告入選第二階段之作品，投票時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下午 17 時，每 1 次按讚數計 1 票，每 1 次分享數計 5 票，票數合計最高的作品為最佳人氣獎得主。

七、作品獲獎及頒獎：

- (一)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，將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公布金、銀、銅牌得獎名單。
- (二)Facebook 投票按讚之最佳人氣獎，將在 11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 時截圖統計按讚數及分享數後計票，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公布最佳人氣獎得獎名單。
- (三)評選獲獎之作品，將於本會 111 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一位參賽者，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- (二)已獲得獎(補)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，不得參賽，否則註銷參賽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短片與攝影比賽需提供被攝影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。
- (四)短片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，同意本會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布與發行。
- (五)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；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，應予繳回。
- (六)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得獎者需在會員大會後兩週內提供相關領獎資料及領據，未於期限內提供者，則由下一名次遞補之。
- (八)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本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九)未得獎作品，如欲領回請於評審公布結果後 1 個月內至本會領取，逾期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